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修订稿)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对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制定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电商 SaaS 企业，核心业务是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并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及服务。公司以“通过产品和服务，帮助全球电商商家更简单、更高效做生意，致力于成为电商领域里值得信任和依赖的合作伙伴，帮助商家获得更大的成功”为经营宗旨，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核心技术为支撑，秉持以人为本原则，顺应互联网电商的高速发展，深化多平台、多品类布局的发展战略，不断自我挑战和突破，通过创新去满足更多商家。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4.33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20,886.81	14,4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50.00	3,550.00
合计		24,436.81	18,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

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20,886.8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4,45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通过研发，建设基于 SaaS 模式的“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以取代现阶段商家内部零散的局部信息系统及解决目前电商新零售企业信息系统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通过建设产品主数据管理系统、数字资产管理、设计师中心、商品数据中心、商品运营中心、工作流程协作平台，结合 AI、大数据技术来打破企业内部的信息孤岛，以提升电商新零售企业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2、项目的必要性

(1) 顺应新零售企业电商经营场景发展趋势，推进公司战略发展

目前国内新零售企业内部的数字化商品遇到较多细节挑战，如商品的数字化处理方法有待提高、企业内部数字资产的管理环节分散孤立、企业对商品运营数据的利用有所不足、对商品的流程管控及运营跟踪缺乏宏观视角等。

建立完善的“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将进一步促进新零售企业在电商经营场景的迭代升级，持续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效率。“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囊括企划资料管理、数字化资产管理、商品信息字段和生命周期管理、运营和销售数据统计分析报表、业务 workflow 等环节，有助于新零售行业数字化快速发展，部分满足行业现有需求，提升新零售企业在电商经营场景的信息管理与利用的能力。

(2) 提升公司服务大商家的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针对中小商家的 SaaS 产品和服务已经被广大商家所接受，主要产品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拥有了数量众多的付费用户，产品不断的更新迭代，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相对于中小商家，大商家的收入金额较大、生命周期较长、需求专业性较高、付费意愿较高、平均客单价的承受能力更强。因此，大商家 SaaS 业务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开拓的业务领域。公司实施的“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能够充分满足新零售商家的需求，帮助商家摒弃低水平重复建设的低效系统，通过 AI 和大数据技术建立起统一标准的数字化商品解决方案，提升新零售商家的决策能力，进而提升其运营管理效率。

3、项目的可行性

(1) 市场应用前景广阔、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目前国家推动数字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使之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数字经济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外部环境。

零售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已势在必行，数字化工具以企业的内生需求为驱动，其相关产品的功能、形态也处于不断迭代升级之中。数字化转型需要企业构建自己的数字化平台，但企业自身创建、迭代维护平台的成本较高。本项目打造的零售行业“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能够解决目前行业内存在的商家内部零散的局部信息系统及新零售企业信息系统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公司目前已经服务了如海澜之家、比音勒芬、GXG、安踏等商家，未来公司将发挥已形成的良好商务关系，形成示范作用，持续推进“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产品的市场开拓。

(2) 公司有成熟的技术研发团队与深厚的核心技术积淀

公司具有成熟的研发团队，主要成员毕业于国内外名校，多数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已自主研发了图像分类、目标检测、人体（服饰）关键点估计等深度神经网络模型。图像分类方面，公司通过技术能够自动提取商品素材图中丰富的图像语义信息。目标检测技术方面，公司通过技术能够定位图像中主体位置，捕捉

模特人体的最小包围框。人体（服饰）关键点估计技术方面，公司通过技术能够捕获人体关键点位置。基于上述图像处理能力，能够实现多个业务场景中商品图文信息处理的自动化，提升业务处理效率。

（3）公司拥有丰富的专利和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丰富的专利和知识产权，公司自主研发了业内领先的图像处理核心算法，已获得“一种服装图像的颜色特征提取方法”、“一种基于自学习的商品详情页的生成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累计获得了百余项软件著作权。

（4）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能够形成优势互补

本项目的实施是 SaaS 板块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业务拓展的需要，与公司既有业务相关。公司当前在电商 SaaS 领域有众多成熟产品布局，公司的快麦 ERP、深绘美工机器人产品等能够与“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形成良好的优势互补。

4、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0,886.81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4,450.00 万元，其余以自筹资金投入，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1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	20,886.81	14,450.00
1.1	研发人员投入及其他费用	15,808.38	13,000.00
1.2	软硬件投入	1,500.00	1,000.00
1.3	项目交付成本及其他费用	3,128.43	-
1.4	铺底流动资金	450.00	450.00
合计		20,886.81	14,450.00

5、项目实施主体和进度安排

（1）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起止年月	进度目标要求
------	--------

起止年月			进度目标要求
2022年1月	至	2022年6月	制定项目方案及实施计划
2022年7月	至	2022年9月	构建产品验证原型
			搭建基础技术框架
2022年10月	至	2023年3月	研发产品主数据管理系统
			研发数字资产管理系统
			研发图像/短视频处理技术
2023年4月	至	2023年6月	研发设计中心
			研发商品运营平台
2023年7月	至	2023年12月	研发商品大数据平台
2024年1月	至	2024年3月	研发数字内容营销投放中心
			研发私有化/本地化部署的支撑能力
2024年4月	至	2024年6月	完善商品大数据平台和BI报表
			研发 workflow/审批引擎
			研发企划管理系统
2024年7月	至	2024年12月	优化全网通发布能力架构，扩充至跨境平台
			扩展合作客户的行业类型
2025年1月	至	2025年6月	持续与电商OMS,WMS,SCM等系统深度联通
			扩展合作客户的行业类型
2025年7月	至	2025年12月	持续与客户内部系统的深度联通
			扩展合作客户的行业类型

6、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及环保的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截至本说明公告日，本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手续。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打造的零售行业“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能够满足目前行业内存在已久部分业务需要，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71%，所得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7.93 年。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在综合考虑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市场融资环境以及未来战略规划等自身及外部条件的基础上，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5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得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小财务费用负担，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该项目将在现有研发基础上，充分整合资源，进一步开发 SaaS 软件的运用场景，丰富和拓展公司产品线，实现公司多产品协同布局。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亦将围绕公司的主业展开，为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开展提供更为充足的资金保障。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电商 SaaS 行业的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完善大商家业务布局，有效整合公司研发能力和多产品协同布局，加强公司在电商 SaaS 特别是大商家 SaaS 领域的品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结论

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